

应用写作学

YINGYONG XIEZUOXUE

闵庚尧 主编 程玥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应用写作学

YINGYONG XIEZUOXUE

周明华 主编 陈明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应用写作学

闵庚尧 主 编

程 玥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用写作学 / 闵庚尧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058 - 6465 - 8

I. 应… II. 闵… III. 汉语 - 应用文 - 写作
IV. H15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1131 号

责任编辑：王 丹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应用写作学

闵庚尧 主 编
程 玥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850 × 1168 32 开 13.875 印张 360000 字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465 - 8 / F · 5726 定价：22.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精神，我校组织了本校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教材的规划工作，并决定编写、出版《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中央财经大学是我国教育部直属的一所面向全国的以经济学和管理学科为主的大学，拥有一批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会计学、经济管理、经济信息、中文、法律、体育等学科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是我校面向21世纪，顺应学科重大调整和素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采取的重要教育改革措施之一。编者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力求使教材能够反映该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反映当前国内外相关科学发展水平，紧密结合改革实践，处于学科学术前沿，富有创新精神。该重点系列教材分为经济、管理、综合三大类，将在几年内陆续出版。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主要供我校各相关专业使用，也欢迎兄弟院校和社会各界选用。

《应用写作学》作为综合类教材之一，已经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书中如有不妥，请读者指正。

中央财经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名称.....	1
第二节 沿革.....	2
第三节 特点	11
第四节 体式	15
第五节 种类	21
第六节 作用	27
第七节 写作原则	30
第二章 主旨	35
第一节 主旨的概念	35
第二节 主旨的确立	38
第三节 主旨的表达	41
第四节 公文的主旨与文学的主题	44
第三章 材料	45
第一节 材料的概念	45
第二节 材料工作的几个环节	46
第三节 材料与主旨	51

第四章 结构	56
第一节 结构的概念	56
第二节 结构的内容	57
第三节 结构的原则与要求	66
第五章 语言	70
第一节 语言与思维	70
第二节 应用写作语言的基本要求	71
第三节 应用写作语言的表达特点	74
第六章 指令周知类文体	91
第一节 概说	91
第二节 命令(令)	91
第三节 决定	96
第四节 公告	102
第五节 通告	103
第六节 通知	105
第七节 通报	114
第八节 批复	120
第九节 意见	122
第十节 会议纪要	128
第七章 报请商洽类文体	135
第一节 概说	135
第二节 议案	135
第三节 报告	139
第四节 请示	147
第五节 简报	150

第六节	函	156
第八章	机关事务类文体	161
第一节	概说	161
第二节	计划、安排、规划	162
第三节	总结	173
第四节	调查报告	184
第五节	述职报告	193
第九章	法规类文体	203
第一节	概说	203
第二节	条例	204
第三节	办法	212
第四节	规定	215
第十章	商经类文体	221
第一节	概说	221
第二节	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222
第三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	232
第四节	市场信息	243
第五节	商业广告	247
第六节	商品说明书	255
第七节	招标书与投标书	259
第十一章	合同类文体	270
第一节	概说	270
第二节	合同	271
第三节	协议书	285
第四节	意向书	289

第十二章	税务征管类文体	293
第一节	概说	293
第二节	税务调查报告	295
第三节	税收分析报告	305
第四节	纳税检查报告	308
第五节	违章案件处理书	313
第十三章	司法类文体	317
第一节	概说	317
第二节	起诉状	317
第三节	上诉状	322
第四节	答辩状	327
第五节	再审申请书	332
第六节	起诉书	337
第七节	仲裁书	340
第十四章	审计类文体	345
第一节	概说	345
第二节	审计报告	346
第三节	审计意见书	357
第四节	审计决定	361
第五节	审计通知	364
第十五章	论文类文体	373
第一节	概说	373
第二节	学术论文	375
第三节	毕业论文	389

第十六章	信表类文体	398
第一节	概说	398
第二节	求职信	399
第三节	推荐信	403
第四节	感谢信	405
第五节	慰问信	409
第六节	倡议书	411
第七节	申请书	414
第十七章	申论	419
第一节	概说	419
第二节	申论的特征	420
第三节	申论的结构	422
第四节	申论答题技法	425
后 记	43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名 称

应用写作学，是研究应用文写作方法和规律的一门实用性的写作学科。对于应用文这一概念，1999年版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作了如下的解释：

应用文：指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所应用的简易通俗文字，一般有固定的格式。包括书信、公文、契约、单据等。

这个定义虽然简明，但似乎没有概括出应用文的本质特征，尤其把应用文简单地归结为“简易通俗文字”，似欠恰当。因为，有些应用文确乎是“简易通俗”，而有些则并非如此。

那么，应用文的定义究竟如何确立呢？

国务院2000年8月24日颁发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中对于公文下的定义为：“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公文是应用文的主体，应用文的定义，应依照公文的定义加以确定，才是科学的，照此，应用文的定义似是：

应用文是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人民群众在行政管理、社会交往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社会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与社会活动的一种重要工具。

“应用文”这一名称，最早是在宋代张侃的《拙轩集·跋陈

后山再任教官谢启》一文中提及的，他说：“骈四俪六，特应用文耳。”清代学者刘熙载，在其《艺概》一书中也谈到“应用文”这一概念，他说：“辞命体，推之即可为一切应用文字。应用文有上行，有平行，有下行。重其辞乃所以重其实也。”^①然而，应用文作为一种文体，并不是近代才有的，而是古已有之。在中国文学史上，如果说，神话是中国文学的“祖先”，那么，在中国应用文史上，甲骨文则是应用文的“祖先”了。只是在名称上，历代的说法不同罢了。

在殷商时期刻在甲骨上用于占卜的叫做“卜辞”；而在《尚书》中所收录的周代文书则称“诰”、“誓”、“命”；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交际频繁，用于外交方面的口语和书面语，称作“辞”，也称作“命”，或称“辞命”或“辞令”。“言事于主”的文体称作“书”。《尚书》即上古时期的公文书；尚，也含尊崇的意思。

秦汉时期，应用文被称作“文书”、“文案”、“文簿”、“牍”等。

到后汉时期，才出现了“公文”二字，《后汉书·刘陶传》云：“但更相告语，莫肯公文。”^②此乃“公文”这一名称最早的记载。

以后一段时期，公文、公牍、官书、文书交替使用。

现在，公文，有时也称文件，如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文件等。

第二节 沿 革

应用文的沿革，就是指应用文发生、发展、变迁的历程。

作为应用文主体的公文是随着国家、文字的产生而产生的。

① 刘熙载：《艺概·文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4页。

② 《后汉书》卷五十七。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指出：“生产的继续发展，阶级的出现，文字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具有比较有条理的文书。”^①《易·系辞》中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音怪）。”书契是文字，百官用文字治理国家，就是公文。

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后首先建立的奴隶制国家的是夏朝。但因年代久远，有关夏的资料很少。能证明百官以书契治国的，是殷商时期甲骨文中的卜辞和《尚书》中较早的、并且较为可靠的商王的文告。

公文是随着国家、文字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必将随着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文字、文章的变化而变化；当然，作为一个独立的文体，自然也有它自身的写作规律。现就其文体、格式和文风这三个方面略作说明。

一、文体

殷商时期的应用文，除卜辞外，还有《尚书》中的《盘庚》、《汤誓》等篇。在文体方面，《汤誓》属于“誓”这一文体，“誓”用于军旅，相当于现在的战争动员令。《盘庚》是国王对臣民的文告，大致属于行政命令一类。但总的来说，商代的应用文在文体上没有明晰的分类。

应用文在文体上有明显的分类始于西周。周王和诸侯王使用的命令性文件，分为“诰”、“誓”、“命”等。这类文件大部分保留在《尚书》之中，也有一部分铸于金文之中，如毛公诰（毛公鼎）。

此外，在周代还产生了会计文书、盟约文书、奴籍文书等。

周代应用文文体的增加，是国家机器强化，典章制度完备的表现。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8页。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周天子权力的削弱，因而王命文件的使用范围大大缩小。此时有四种文体较为盛行：一曰辞令，用于外交；二曰上书，或曰书，用来阐明政治主张；三曰檄文，用于军事；四曰盟书，用于两国之间的结盟。

秦汉时期是应用文文体分类制度正式确立的时期。

这个时期，第一次确立了下行文与上行文的区别和各自的文体。下行文有制、诏、策、戒，这四种文书，均属指令性的，只有皇帝才能使用。上行文有章、表、奏、议，这四种文书，是大臣给皇帝上书用的。上行文与下行文的区别以及文体的分类，反映了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制度，也反映了应用文社会职能的扩大。

魏晋时期，文体略有增加，但总的来看和前代无大的差别。三国以后，平行机关之间增加了一种文体，叫“移”，或“移书”。

隋唐时期，出现了一些新的文体，如唐代皇帝下行的应用文称作册、制、敕。册用于封立皇后、太子以及王公等，制用于颁发国家重大制度和对大臣的褒奖，敕又分为发敕、敕旨、论事敕、敕牒四种，用于日常各种行政事务。

元代皇帝使用的诏令性的公文，通称圣旨，太子下发的指令称令旨，皇后的指令称懿旨。

明清时期，文体的分类则更加详细。如明代的上行文有题、奏、启、表、笺、讲章、书状、文册、揭帖、制对、露布、译等。而经常使用的，也只有题、奏、启、揭帖几种。下行文种类也很多。清承明制，大致也如此。总的看来，文体的类别越分越细，至明清时期，已经十分繁琐。

辛亥革命以后，1912年初，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第一个公文程式条例，其文体极为简要，计有令、咨（用于同级）、呈（用于下对上）、示（即布告）、状（人民对官府有所陈述时用）。这个条例以及它所确定的简要文体，表现了革命党人反对

封建专制的思想，这也是公文文体上的一次革命。

1927年至1928年，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了三个公文体式条例，文体增加到27种，连广告、宣言、证书也放了进去，颇为繁杂。

与此同时，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的文件种类则简明得多，当时下行文有命令、指令、指示、决定等，上行文有报告书，平行文有信、电；政府对人民群众公布和宣传政策时使用的文体有布告、通告等。抗战时期，文体的变化不大。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统一全国的文书工作制度，1951年召开了全国秘书长会议，通过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办法》中规定了7类12种公文，计有：（1）报告、签报；（2）命令；（3）指示；（4）批复；（5）通报、通知；（6）布告、公告、通告；（7）公函、便函。1964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试行办法（修改稿）》，又规定为9类11种，即：（1）命令；（2）指示；（3）批转；（4）批复、答复；（5）通知；（6）通报；（7）报告；（8）请示；（9）布告、通告。以后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国务院办公厅又作了多次的补充和调整。2000年8月24日，国务院以自身的名义颁发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所定公文文体种类有13项，计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综观历代应用文文体的变迁，时简时繁；过简则不足以治事，过繁又会误事延时。如何繁简得当，充分发挥其社会职能作用，是值得治牍者认真研究的。

二、格式

应用文写作的格式，是应用文条理性的反映，也是由应用文的实用性所决定的。自古至今，任何一件应用文，尤其是公文，都有其自身特有的格式。

应用文的格式，除反映自身的写作规律之外，在不同的时代，还反映出一定阶级的政治要求与政治色彩。

殷商时期的卜辞，其中文字较长者，已有明显的写作格式，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叙辞、命辞、占辞和验辞。叙辞写占卜的日期和占卜人；命辞写占卜的内容；占辞写占卜后由国王观察龟裂纹兆而作出的判断；验辞写实际事态的发展，是否证实了国王的判断。卜辞的这种写作格式，突出地反映了殷人敬天的神权思想。

西周时期的文告，其写作格式比较简略，一般由史官代为宣布，其基本结构是分节叙述，第一节一般以“王若曰”开始，其次各节称作“王曰”。篇章节数不定，有长有短，形式比较自由。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动乱，礼崩乐坏，出现了百家争鸣、思想大解放的局面。此时的应用文写作，最大的特点是趋向散文化，语言上有了长足的进步。此种情形可推《尚书》中的《秦誓》作为代表。此篇为春秋时代秦穆公所作，通篇语言恳挚，运用对比手法，写得深刻有力，可以看做是中国应用文写作发展史上的一个标志。

中国古代应用文写作格式的正式确立始自秦汉。

在用语方面，有了具体的规定，秦始皇规定天子称作“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为“陛下”。对皇帝的活动，也有专门用语，所居曰“禁中”，所至曰“幸”，所进曰“御”，等等。

制诏等下行文，也规定了开头用语，如制书的开头称：“制诏某某官”，结尾称：“某年某月某时某日下。”

臣僚给皇帝上书的应用文，依文体之不同而有其不同的用语。章的开头称：“稽首上书谢恩陈事”，结尾要写赞美皇帝的词语。表的开头称：“臣某言”，末尾称：“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奏、议的用语也相类似。

在上行文的书写方面，秦始皇还规定了抬头的书写格式，